

乳安监字〔2017〕54号

**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乳山市安全生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监察大队、各科室：

《乳山市安全生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14日

乳山市安全生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根据《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乳政办字〔2017〕53号)，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以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试点推动为依托，依法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政务公开水平。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公开。建立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在公开政务信息前由法规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内容进行审查。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部门确定。

2.坚持需求导向。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细化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

的针对性、有效性、实用性，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3.坚持统一标准。基于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探索建立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和更新，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

4.坚持行业特点。立足部门实际，结合行业特点，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有效地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

（三）工作目标

2018年9月底前，完成《方案》明确的试点任务，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建立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及时全面发布政务信息。

二、试点任务

试点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组织，监察大队、各业务科室要围绕各自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和公开标准。依据我局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面梳理试点领域公开事项，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明确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包括类别、名称、依据以及公开内容、责任主体、公开方式和规定时限等要素，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详见附件2），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进行动态调整。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对接，寻求目录梳理工作的指导。

（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以及发布、解读、回应、传播、公众参与、政府数据开放等政务公开关键环节，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决策公开要重点落实决策前预公开、决策中有关会议公开、决策后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公开等要求；执行公开要重点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和监督方式，定期公开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管理公开要重点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执法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和救济途径等；服务公开要紧紧围绕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网上政务服务运行规范、过程透明，增强政务服务的便捷性；结果公开要重点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特别是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和政府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等。

（三）完善政务公开方式。充分发挥“中国·乳山”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围绕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便民服务等主要功能定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和内容，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规范化。综合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载体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群众查询或获取。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试点工作启动后，办公室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于2017年11月15日前将

本单位方案及分管负责人和联络人员名单报市政府信息公开科备案，并从2017年11月份起当月6日前向政府办信息公开科报送试点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

（二）建立标准体系。围绕试点内容，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并于2018年1月10日前将编制完成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报政府办信息公开科。

（三）推进信息发布。依托市政府公开平台体系，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安排，对照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于2018年7月底前，推进安全生产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确保发布内容全面、发布形式规范、互动监督渠道畅通。

（五）开展总结验收。一是开展自评。根据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自查自评，2018年7月底前将自评报告报市政府信息公开科。二是总结提升。2018年8月15日前，对试点的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工作亮点和特色、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体报告。三是迎接验收。2018年10月底前做好准备，迎接省政府办公厅等有关单位对试点工作的检查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副局长倪哲平同志为组长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由局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试点工作，研究试点工作的有关事项，协调解决出现

的相关问题。监察大队及各业务科室要全力配合，确保公开事项目录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二）不断探索创新。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五公开”和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通过开展社会评价或第三方评估，广泛收集公众对试点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加强学习交流。要提高思想认识，在工作谋划、部署、落实等各个环节都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主动寻标对标，加强与兄弟县市区乃至省内外试点单位的学习交流，借鉴先进经验，完善试点工作。

附件： 1.乳山市安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说明（样表）

乳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 日

附件 1:

乳山市安监局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倪哲平 副局长、党组成员

成 员：杨玉峰 安监大队教导员

戴显贵 安监大队大队长

王忠强 矿山科科长

苏国洪 综合科科长

赵 虹 危化科科长

王立志 办公室主任

刘 燕 工商贸科科长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由办公室牵头负责，监察大队、各业务科室要围绕各自职责做好配合。

附件 2

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说明（样表）

序号	事项类别	名称	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标准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备注
1	食品药品监管	食品安全抽检监督信息	1.《2017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17〕39 号） 2.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鲁食药〔2015〕32 号） 3.《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鲁食药监综函〔2017〕15 号）	本次抽检总体情况 合格产品信息情况 不合格产品信息情况 采取措施	对抽检产品品类、合格产品批次、不合格产品批次以及合格率等信息进行概要说明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标称生产企业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被抽样单位所在省份、食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分类、项目来源、备注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被抽样单地址、食品名称、规格型号、商标、生产日期/批号、不合格项目、分类、来源/项目、检验机构备注 对不合格产品、企业采取的主要风险防控措施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	原则上逢周三布周抽检信息	

注：事项类别为纳入试点的行业领域；名称为拟公开事项的规范提法，应做到指向准确，避免产生歧义；依据为对公开此类信息作出要求的政策法规名称，列出文件名和文号；公开内容为拟公开事项的组成要素；公开标准为公开内容应包括的具体要素；公开主体为承担此类信息公开任务的义务主体；公开方式包括在何种平台公开、如何公开；公开时限指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后多久公开；如需对信息进行解释说明，可在备注栏标注。